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立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43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gemiart6@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15360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捷三
一、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二、評會評、黃聖惠 8/3/2012

梁進盈 8/3/2012

主旨：貴公司擬主動回收「兔抗胸腺細胞免疫球蛋白Thymoglobulin」（衛署菌疫輸字第000308號；批號：C0074H21）產品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8月13日FDA藥字第1015038010號書函副本辦理（正本諒達）。
- 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貴公司擬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情事。爰請貴公司儘速通知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並依「藥物回收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依期限於101年9月10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及針對不良品發生情形之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及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備查，並副知本局。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及醫療機構，請配合辦理旨揭藥品回收事宜。

正本：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仁康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西園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松山醫院、泰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資生堂醫院、福全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